

正本

檔 號：174-3

決行層級：二

保存年限：30年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程珍惠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60
傳真電話：(02)2356-6315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40072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貴市景觀大道通往經國路3段92巷8公尺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唐高段29地號土地，面積0.0054公頃乙案，准予徵收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3年12月28日府地用字第093016506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第113次會議決議通過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乙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手續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，並注意同法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地用科)

部長 蘇嘉全

依權責任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94/01/24 13:59 地政局



0940008296

附件